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21號

原告 高天胤即高興企業社、天宇商行、洪武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林耕賢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924號裁定所示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1萬6,000元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156,519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04,452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本金)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759,481元	利息	113年10月25日	114年12月3日	(1+40/365)	16%	844,970.87元
合計						5,604,452元